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5月12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39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39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943,150.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经济周期中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通过投资相应的受益资产，力求保护基金财产不受通货膨胀、通货紧缩等宏观经济波动的负面冲击，从而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个券精选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88
传真		021-685977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249,750.32
本期利润	155,296,885.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930,015.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6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4%	1.80%	5.03%	1.42%	3.01%	0.38%
过去六个月	21.67%	1.46%	17.38%	1.24%	4.29%	0.22%
成立至今	19.60%	1.31%	9.54%	1.32%	10.06%	-0.01%

3.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0年5月12日成立，建仓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10年11月11日共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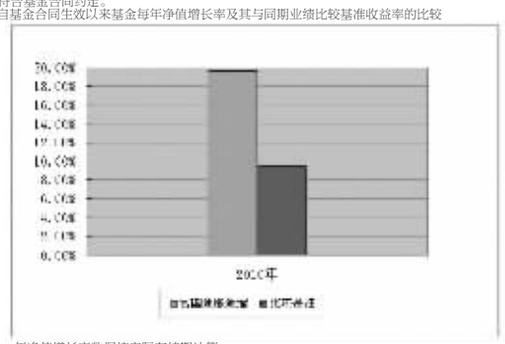

注：2010年净值增长率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基金自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期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十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小龙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0-05-12	-	12年	硕士，曾任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1999年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汉鼎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富国天鼎基金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富国天瑞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兼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基金经理；兼任权益投资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尚鹏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0-14	-	8年	硕士，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汉赛证券研究所投资策略分析师、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分析师、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至10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策划经理；2010年10月起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股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开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做公告，增聘尚鹏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宋小龙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

年份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富国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0年5月12日成立，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故在上述开放式基金业绩比较中暂不列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2010年5月12号成立，三季末建仓基本完成。二、三季度在基金建仓期，我们较好的控制了建仓节奏和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重点布局了中游的服务型企业，受益消费升级和区域扩张的商业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的一些优秀标的，并且我们较大幅度配置了有色金属、煤炭采掘等价格敏感性行业。四季度以来，国内CPI屡创新高，通胀压力加大，央行采取了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等紧缩货币政策手段。基金核心投资品种变化不大，持股集中度有所提高，四季度末时，基金逐步降低了采掘类行业的投资比例，增加了金融大类（保险、地产、银行）的投资比例。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9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十二五"将进入转型中期，经济环境和政策的突破将推动转型深化。需求结构升级是驱动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原动力。我们要认识中国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成功的必然性、长期性、渐进性的特点。预期，2011年海外经济处于复苏和基础不断稳固的起点，国内经济为蓄势之年，上半年面临通胀压力的考验，可能出现小周期的经济回落。下半年国内经济环境改善。

"十二五"的A股市场值得期待：

1、"十二五"的通货膨胀水平和"十一五"通货膨胀水平差不多，为股票市场投资提供了一个较为良好的环境。

2、未来3-5年，总体供应货币总量相对宽松，过剩的资本对虚拟资产的追逐还会持续，负利率或者相对低利率是个常态，尤其需要考虑全球性货币宽松的大背景。

3、资本市场估值合理，部分行业的产业资本参与价值明显。全流通背景下大股东和中小股东诉求逐步趋于一致。

4、庞大的经济体足以孕育一批优秀的企业，上市公司注视研发投入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2011年，通货膨胀率高位并会有所回落，预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加大，尤其2011年上半年。对2011年全年资本我们持积极态度，上半年在积极的基础上，我们要更加灵活的应对。行业轮动方面，我们关注金融大类（银行、保险、地产）和耐用消费品行业的投资机会。

寻找价值低估的优秀投资标的，分享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遇是我们的主要投资主线，同时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行业轮动和主题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健、持续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1月14日公告对2010年报告期内利润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63,986,864.87元，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本基金本次共计派发红利6,995,629.22元，占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93%。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因此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39,837.59
结算备付金	1,077,980.49
存出保证金	631,78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042,616.34
其中：股票投资	362,436,052.3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606,56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05,564.42
应收利息	83,125.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68,05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4,648,96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82,097.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8,061.05
应付托管费	113,01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18,686.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7,093.27
负债合计	3,718,94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6,943,150.13
未分配利润	63,986,86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30,0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648,963.17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6元，基金份额总额326,943,150.13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2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5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0,270,524.27
1.利息收入	3,400,279.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6,791.47
债券利息收入	578,816.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4,671.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20,602.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201,065.1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20,752.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1,398,785.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7,135.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02,507.19
减：二、费用	14,973,638.95
1.管理人报酬	9,330,140.45
2.托管费	1,555,023.3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815,699.25
5.利息支出	140,554.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554.78
6.其他费用	132,22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96,885.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96,885.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5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157,094.82	–	1,486,157,094.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296,885.32	155,296,88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9,213,944.69	-91,310,020.45	-1,250,523,965.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094,243.58	31,373,449.57	271,467,693.15
2.基金赎回款	-1,399,308,188.27	-122,683,470.02	-1,521,991,658.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943,150.13	63,986,864.87	390,930,015.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09号文《关于同意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4月8日至2010年5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7606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485,914,083.07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3,011.7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486,157,094.82元，折合1,486,157,094.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受益于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等当期相关投资主题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0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投资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①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收入确认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②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③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⑥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⑦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⑧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⑩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①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②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③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④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对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无需更正。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